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ISC) ISC-RZ-I-02 A/0 认证合同

注册地址/电话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66号中国宜兴国际环保城26幢116室 0510-87893522
开户银行/账号	工行宜兴高腾支行 1103035709100012160

说明：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

第九条承诺

9.1 甲方已收到乙方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方面的公开文件，了解所有条款，并同意遵守乙方所有认证要求。

9.2 乙方对甲方的有效资料、技术信息和经营状况保密，严守企业秘密，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甲方书面许可；B)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C) 乙方签署此合同前已得到的信息；
D) 法律另有要求时；E) 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甲方： (盖公章)	江苏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盖公章)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202826955358957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110105327128532Y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66号中国宜兴国际环保城26幢116室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68号1号楼16层1603 (100101)
开户银行	工行宜兴高腾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
帐号	1103035709100012160	帐号	0200006309020251138
财务电话		财务电话	010-82252376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68号1号楼16层1603 (100101)
联系人	蒋蕴萍	联系人	
电话	0510-87893522	电话：	010-58246991/53516238
甲方代表签字：  蒋蕴萍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4月21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签订人须确保以上信息完整、准确。



说明：以上所提供的每一项纸质资料需要受审核方签字盖章，仅供认证审核使用，认证机构对受审核方具有保密的义务。

合规性承诺：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本组织自愿向你公司提出认证申请并承诺遵守有关认证、认证标志使用、认证信息变更通报等要求。

本组织现行的管理体系文件发布的时间是 ____年__月__日，并已经完成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本申请书的内容及所附材料属实，并在接受审核时向审核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真实有效的运作信息。

本组织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章制度及认证中心的有关规定，无论能否获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都将遵照国家规定，按期向贵中心交纳申请和认证费用。

本组织承诺该员工人数真实可信，如在现场审核时出现申报雇员人数明显低于实际有效雇员人数的情况且无合理理由，本组织同意按规定增加审核时间/补充审核及承担由此所追加的认证费用。

申请组织授权代表（签字）：蒋蕊萍

申请组织（盖章）：

2020 年 4 月 21 日



受理申请机构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受理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远程审核
审核补充协议

甲方：江苏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市监认证(2020)9号文“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决定采用信息与通信(ICT)技术实施远程审核工作。甲方满足下列条件后,乙方方可实施远程审核。甲方确认无任何异议,甲乙双方签订如下条款协议:

一、甲方应具备远程审核的条件:

1. 本申请组织愿意接受远程审核。
2. 本申请组织区域内网络通畅。
3. 本申请组织能够满足提供电子版材料和进行视频、通话的设备设施要求。
4. 本申请组织已经开始生产(服务),开工时间为:2020年2月25日。
5. 实施远程审核过程是否有信息保密的问题,如有,具体是:……以使乙方保密。

二、乙方将按国家相关政策及《疫情期间审核方案》(见附件)实施远程认证申请的受理,认证合同的签订、评审工作,甲方同意实施。

三、甲方申请认证时按乙方原制定的认证申请流程执行。

四、在疫情防控期间,甲方同时签订认证合同和本审核补充协议,乙方方可受理。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附:疫情期间审核方案

甲方:江苏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海萍

时间: 2020年4月21日

乙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时间: 2020年 月 日